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洪孟慧

電話：04-37061486

電子信箱：e-p15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986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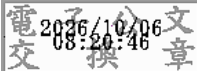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09030000E_1150098626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請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如何適用公務人員請
假規則第3條第3項應先請畢休假及補休規定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9月3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0099088號書函
轉銓敘部115年9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56017522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署各組室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 2026/10/06 08:20:46
電子公文交換章

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115/10/06

